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股份拆細」)；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所有適當事宜，以使股份拆細生效及落實。」
2. 「**動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惟**倘股份拆細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則自該日起，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

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取代及排除任何過往授出的現有授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ii)因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者及股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分段通過後，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指已授予董事及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 (f)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而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動議**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6. 「**動議**重選段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7. 「**動議**重選王志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8. 「**動議**重選張桂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9. 「**動議**重選王亦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即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07舖，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曲繼廣、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孫幸來、王憲軍、段偉、王志忠及張桂馥，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梁創順及周國偉。

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訊息」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lijun.com.hk](http://www.lijun.com.hk) 覽閱。

通知將於公佈日期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